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17,129,980 股，占發行總股數 205,764,581 股之 56.92%。

主席：鄭勝文

記錄：龔乃祺

列席：董事張文明先生、獨立董事黃崇榮先生、獨立董事張宏傑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凌雲法律事務所李玲玲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84,90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904,004 元，皆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子霖、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5,133,985 權，贊成權數 107,596,0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45%、反對權數 31,19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6,71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5,133,985 權，贊成權數 107,596,0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45%、反對權數 31,1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6,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735,56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373,556 股。

(2) 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 26.11507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5,133,985 權，贊成權數 114,597,57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3%、反對權數 34,52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1,88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獨立董事黃崇榮先生擔任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5,133,985 權，贊成權數 114,545,04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8%、反對權數 87,05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1,88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因土地取得或處分有其市場競爭之機密及緊急性，擬增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可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以利公司營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5,133,985 權，贊成權數 114,547,7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9%、反對權數 77,08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9,1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80,077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875,952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4,125 仟元；較 105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529,668 仟元，增加新台幣 350,409 仟元；及稅前淨利新台幣 87,291 仟元，較 105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39,837 仟元，增加新台幣 47,454 仟元。故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每股盈餘 0.42 元。

一、經營方針

106 年度上半年不動產延續前年度不景氣仍持續面對著凜冽寒冬，買賣雙方似乎持續著僵持與拉鋸之窘境，107 年度本公司面對此困境並不退縮氣餒，將以穩健調整步伐、嚴選土地原料、精準產品定位、堅持建築品質為聯上專業團隊最堅強之後盾，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880,077	100
營業成本	(635,745)	(72)
營業毛利	244,332	28
營業費用	(119,175)	(14)
營業淨利	125,157	14
營業外收入(支出)	(37,866)	(4)
所得稅費用	(1,843)	-
稅後淨利	\$ 85,448	10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880,077	100	\$ 529,668	100
	營業毛利	244,332	28	169,403	32
	稅前淨利	87,291	10	39,837	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9		0.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0.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8		4.27
	(%)	稅前純益	4.24		1.94
	純益率(%)		9.71		5.54
	每股盈餘(元)	0.42		0.14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景氣現況適時適量調整推案模式，並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跨足台南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消費者購屋針對建築結構安全之危險意識大幅提高，突顯出建設公司品牌價值之重要性與獨特性，「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聯上建築團隊持續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積極去化開發庫存土地原料為首要之務，並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房地收入為經營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9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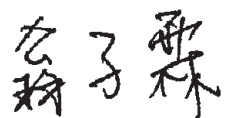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735	1	\$ 94,6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88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910	—	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	—	6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	—	—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7,324,759	94	6,651,421	9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7,885	1	99,92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257	1	3,0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73	—	9,3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54,828	97	6,859,569	9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622	—	7,7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2,843	—	7,2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及八)	3,769	—	306,74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6	—	3,9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3,018	3	202,8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3,458	3	528,511	7
1XXX 資產總計	\$ 7,778,286	100	\$ 7,388,080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876,678	37	\$ 2,921,550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八)	569,775	7	79,97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2,086	—	6,78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72	—	44,2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十五))	3,677	—	1,3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14	—	25,0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8,602	—	39,7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075	1	119,6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7,573	—
2310 預收款項	115,254	2	93,4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6,910	—	5,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75,543	47	3,345,302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495,933	7	494,85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12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081	7	495,991	7
2XXX 負債總計	4,172,624	54	3,841,293	5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057,646	26	2,057,646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808,029	10	808,029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494	3	208,5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579	7	472,521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	—	31	—
3XXX 權益總計	3,605,662	46	3,546,787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78,286	100	\$ 7,388,0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880,077	100	\$ 529,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635,745)	(72)	(360,265)	(68)
5900 營業毛利	244,332	28	169,403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05)	(7)	(31,477)	(6)
6200 管理費用	(59,070)	(7)	(50,02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75)	(14)	(81,500)	(15)
6900 營業淨利	125,157	14	87,90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77	1	2,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	—	(8,674)	(2)
7050 財務成本	(42,212)	(5)	(41,78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66)	(4)	(48,066)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291	10	39,8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43)	—	(10,499)	(2)
8200 本期淨利	85,448	10	29,33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	—	(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	—	(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279	10	\$ 29,282	6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314	\$ 181,603	\$ 248	\$ 637,020	\$ 93	\$ 3,684,92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57	-	(26,957)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167,134)	-	(167,13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8)	248	-	-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9,338	-	29,338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62)	(56)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44	(62)	29,282
T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285)	-	-	-	-	(28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08,560	\$ -	\$ 472,521	\$ 31	\$ 3,546,787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08,560	\$ -	\$ 472,521	\$ 31	\$ 3,546,787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4	-	(2,934)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404)	-	(26,404)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85,448	-	85,448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117)	(169)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96	(117)	85,279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11,494	\$ -	\$ 528,579	\$ (86)	\$ 3,605,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87,291	\$ 39,8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8	1,2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1,386)
A20900 財務成本	42,212	41,781
A21200 利息收入	(328)	(255)
A21300 股利收入	-	(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	(4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4)	(74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46
A299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0,0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0)	25
A31150 應收帳款	(7,882)	12,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6)	6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	(667)
A31200 存貨	(366,591)	(430,729)
A31230 預付款項	12,041	(29,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96)	(7,477)
A32130 應付票據	(4,702)	(3,1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372)	(22,568)
A32150 應付帳款	2,327	(1,3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47)	(21,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06	(16,3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543)	(20,695)
A32210 預收款項	21,763	(32,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7	(75,7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810)	(558,672)

(轉下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	2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87)	(42,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32)	(11,146)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00,301)	(612,11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7)	(9,4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1	10,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1,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99	61,81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319)	(196,797)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422)	(132,9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5,070	673,0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19,942)	(363,9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10,000	2,2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20,000)	(2,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1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4)	(167,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760	498,4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963)	(246,5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98	341,2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35	\$ 94,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3,183,300	
106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1,6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年度稅後淨利		85,447,7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44,7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分配盈餘		<u>\$ 519,948,40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3,029,525)		每股約當配發0.1119217元
股東紅利-股票	(\$53,735,560)		每股約當配發0.2611507元
分配項目合計		<u>(76,765,08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43,183,324</u>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85,447,785 元* 10%=8,544,779 元

註2：截至 **107.3.15** 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205,764,581 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註4：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七條 第二款 第一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2.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因土地取得或處分有其市場競爭之機密及緊急性，故修訂授權方式以利公司營運。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3.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3.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第四款第六項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文字修正。
第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u>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文字修正。